

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一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之一(刪除)	七之一 本會、全國試務會及考區試務會之委員，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迴避規定辦理。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涉及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例如印卷分卷闈場、閱卷讀卡掃描闈場、考區管卷小闈場、監試等）之人員，有子女、孫子女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保密及遵守迴避規定之人員及範圍業明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本點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